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瓏又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尚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,966元（計算式：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房屋起訴時課稅總現值611,500元，611,500元＋1,650,000元＋244,466元＝2,505,9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